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傳 真：(02)2465-3394
承 辦 人：慎股書記官施鴻均
聯絡方式：(02)2465-2171轉125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基院雅112司執慎字第395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核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請於該期日前以書狀陳述意見，或於113年5月30日上午11時整到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2項規定及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512號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瓊連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將旨揭不動產送請鑑價，鑑定價格如附表。
- 三、抵押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檢送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債權證明正本具狀向本院陳報抵押債權金額，並聲明參與分配。
- 四、假扣押債權人得提出本案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明參與分配或具狀聲請強制執行。
- 五、如屆期不到場，或不於期前提出可資證明該不動產市價有關文件，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者，本院即認為對鑑價無意見，而逕行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拍賣。
- 六、如本件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致執行程序有應停止、撤銷等情事，或更生債務人於拍賣公告前依該法第70條之規定聲明願按拍定或承受價格提出現款消滅本件標的之物上優先權及擔保權時，本件拍賣程序即依該法規定辦理，停止拍賣程序、或於拍定後優先通知債務人提出現款消滅物上優先權及擔保權。

附表：

112年司執字039512號 財產所有人：陳瓊連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鑑定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瑞芳區	龍潭堵		419-3	16783.00	100000 分 之310	47,220元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新北市	瑞芳區	龍潭堵		419-26	366.00	5分之1	66,420元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3	新北市	瑞芳區	龍潭堵		419-48	1425.00	125分之6 7	693,150元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4	新北市	瑞芳區	龍潭堵		419-40 8	264.00	全部	239,580元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正本：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黃文勇、抵押權人黃文朋、抵押權人洪瑞良、併案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陳瓊連

副本：

司法事務官